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側廳

會議主席：張世佳院長

記錄：古綺靚

出席人員：

教師代表：張委員旭華、江委員梓安、葉委員清江、蘇委員建興
楊委員進雄、許委員晉龍、邱委員怡慧、張委員麗萍
陳委員瑋瑜(請假)、廖委員文華、楊委員東育(請假)

職員代表：黃委員銘仁

學生代表：柯委員廷叡(由陳冠宇同學代理)、陳委員俊佑(由林怡帆同學代理)

壹、 主席報告：無

貳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企管系修訂「碩士班資格考試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企管系修訂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資研所修訂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請資研所增設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碩士論文計畫書之申請後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修訂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委員人數為七至九人。

二、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頁 1-1 至 1-3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資訊管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規範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因資訊領域更新快速，近年來有許多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之學生，重新就讀本系，並以先前所取得學分辦理抵免。為適用一致之抵免原則，訂定本系抵免作業規範。

二、本系擬修訂抵免上限為：日四技、進四技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，專業科目最多抵免十八學分。日二技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，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。

三、本案經資管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本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決 議：

一、四技專業科目以最多抵免十八學分為原則，得視個案之實際情形經資管系相關會議審議其可抵免之最多學分數。

二、二技專業科目以最多抵免九學分為原則，得視個案之實際情形經資管系相關會議審議其可抵免之最多學分數。

三、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(12 時 50 分)

敬陳 主席